

Disclosure

B15

公司简称:ST炎黄 股票代码:000805 公告编号:2009-044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30日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珊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人数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03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36.19%。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一人以嘉宾身份列席本次会议,未参与登记表决。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东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对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3,0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旭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江苏东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致: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旭东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年第12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因此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12月1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11月2日至2009年11月30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2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11月2日至2009年11月30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尾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12月1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2月1日。

3、本次收益支付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2月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9年11月30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2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上网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大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依法在2009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进行了公告,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参会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软件园大楼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卢珊女士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议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均为截至2009年1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23,0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6.19%,其中,有表决权的社会公众股东(含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数的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社会公众股股东一人以嘉宾身份列席本次会议,未参与登记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大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3,0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大会议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东辰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周旭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09-023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博讯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董事会于2009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董事会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2010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杨志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黄元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0年1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刘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琼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2009年11月29日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振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2010年1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长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立波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2009年11月29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编号:2009-02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09年11月29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会监事林翠女士、郭思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09年11月29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副主席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了2009年度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了邓志强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0年1月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任成员为3人,在2010年1月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前,暂由邓志强先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将对邓志强先生、林翠女士、郭思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个人简历

邓志强,男,59岁,大专学历,曾任广东金泰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09-025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从2009年12月1日起变更为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

邮政编码:511518

电话:0763-3663333

传真:0763-3663311

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gdbx600083@163.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60008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信泰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建银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和华龙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收益支付
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12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12月1日(即2009年11月30日下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09年12月1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入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2月1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09年12月1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入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净值/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